

## 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

- 一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- 二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
- 三、候選人政見稿
- 四、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- 五、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- 六、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- 七、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# 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申請人申請登記為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選舉區候選人，  
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：

- |  |         |
|--|---------|
| 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| 1 份     |
| (二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| 1 份     |
| (三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 | 5 張     |
| (四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<br>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等稿件（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，<br>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<br>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<br>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<br>國外學歷證明文件【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】，畢業<br>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<br>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認可。） | 份       |
| (五)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| 份       |
| (六) 保證金  | 新台幣拾貳萬元 |
| (七) 政黨推薦書  | 份       |
| (八) 本人國民身分證  | 份       |

二、請查照

申請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一、「受文者」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，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。
- 二、第一項「申請登記為」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，如「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」。
- 三、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，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、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。
- 四、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。
- 五、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，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，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【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】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認可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- 八、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，如「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」。
- 二、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於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填寫政黨名稱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，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免填。
- 三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之「學歷及經歷」欄文字必須與政見稿「學歷及經歷」欄填寫一致。
- 四、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：
  - (一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    - 1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
    - 2.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   - 3.曾犯刑法第142條、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   - 4.犯前3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  - 5.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   - 6.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    - 7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
    - 8.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    - 9.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   - 10.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  - (二)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    - 1.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。(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，在應召未入營前，或係受教育、勤務及點閱召集，均不受限制。)
    - 2.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  - (三)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，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；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。
  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，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 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 \_\_\_\_\_，為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\_\_\_\_\_ 選舉區候選人。

此 致  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說明：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  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」。
  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  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  - 五、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

## 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
查本黨黨員 \_\_\_\_\_，前經本黨推薦為新竹市議會第 8 屆  
議員選舉第 \_\_\_\_\_ 選舉區候選人，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。

此 致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
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新竹市議會  
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」。

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  
之圖記。

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  
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









